

##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

##### 1.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日（星期二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2日9:15至2024年4月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清控创新基地B座10层会议室。

3.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召集人：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.主持人：董事长武艺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1,184,537,92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.7285%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003,990,3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.4239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80,547,5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3047%。

（3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56,080,0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8220%。

2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德和衡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王晓宏律师、李雪纯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**议案 1.00 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84,509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；反对 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052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1%；反对 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### **议案 2.00 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申请借款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84,505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3%；反对 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048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9%；反对 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9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和衡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王晓宏律师、李雪纯律师出席会议见证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

果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北京德和衡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日